

## 長榮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

111.07.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促進國際化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素養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全英語授課」之課程須全程以英語為之，包括教學、教材、討論及成績評量，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三、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應於課程綱要系統及課程資料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通過「全英專業授課認證」教師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申請以全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鐘點乘以 1.2 倍計算。
  - (二) 續開之同一全英語授課課程，若教學意見調查達 4.0 分以上，課程鐘點則乘以 1.5 倍計算；未達 3.5 分不得提出獎勵鐘點之申請；未達 3.0 分授課教師於一年內不得開設相同課程。
  - (三)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 4 個鐘點為限。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。
- 五、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及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，不適用第四條規定。  
惟於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之課程鐘點乘以 1.2 倍計算。
- 六、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。
- 七、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規劃全英語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，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數，以因應國際化之需求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